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专项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91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依法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与注销决策并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116 室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电话：020-3810 3095
- 5、传真：020-3810 3095
- 6、邮箱：jxjf@jovo.com.cn
- 7、其他事项：以邮寄方式申报的，需注明“申报债权”，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